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阵地式察打诱设备 BAI-STJ）生产厂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6层101）。（阵地式察打诱设备 BAI-ST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阵地式察打诱设备 BAI-STJ、）的（无人机测向侦测设备(LD-ZC50)、无人机全向反制设备(LD-YZ50)、ADS-B 模块(定制)、系统应用软件(V1.0.0.1)）在中国境内生产。（阵地式察打诱设备 BAI-STJ）的（元器件采购、组装、生产、研发、测试调试、烤机、包装）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2.（便携式察打一体反制设备 BAT-H1030）生产厂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6层101）。（便携式察打一体反制设备 BAT-H10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便携式察打一体反制设备 BAT-H1030）的（无人机测向侦测设备(LD-ZC50)、无人机全向反制设备(LD-YZ50)、ADS-B 模块(定制)、系统应用软件(V1.0.0.1)）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察打一体反制设备 BAT-H1030）的（元器件采购、组装、生产、研发、测试调试、烤机、包装）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3.（阵地式 RID 报文解析设备 BAT-RD8）生产厂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6层101）。（阵地式 RID 报文解析设备 BAT-RD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阵地式 RID 报文解析设备 BAT-RD8）的（无人机测向侦测设备(LD-ZC50)、无人机全向反制设备(LD-YZ50)、ADS-B 模块(定制)、系统应用软件(V1.0.0.1)）在中国境内生产。（阵地式 RID 报文解析设备 BAT-RD8）的（元器件采购、组装、生产、研发、测试调试、烤机、包装）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4.（便携式 RID 报文系统 BAT-SLO1）生产厂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6层101）。（便携式 RID 报文系统 BAT-SLO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便携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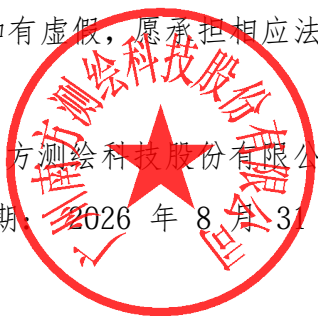
RID 报文系统 BAT-SLO1)的(无人机测向侦测设备(LD-ZC50)、无人机全向反制设备(LD-YZ50)、ADS-B 模块(定制)、系统应用软件(V1.0.0.1))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 RID 报文系统 BAT-SLO1)的(元器件采购、组装、生产、研发、测试调试、烤机、包装)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5.(便携式手持侦测设备 BAT-H1050)生产厂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6 层 101)。(便携式手持侦测设备 BAT-H10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便携式手持侦测设备 BAT-H1050)的(无人机测向侦测设备(LD-ZC50)、无人机全向反制设备(LD-YZ50)、ADS-B 模块(定制)、系统应用软件(V1.0.0.1))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手持侦测设备 BAT-H1050)的(元器件采购、组装、生产、研发、测试调试、烤机、包装)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